

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责任书

第一条 本责任书适用根据国家 and 天津市公派留学项目、及其他二级单位出国（境）高层次签署的有关交流合作规定，及其他经审批派出参加、实践、术会和科合等交流活动的全日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二条 项目出国（境）期间，天津国大其保留籍。项目出国（境）接收取得的学分，根据有关部门的具体规定进行认定和转换。项目按规定天津国大常缴纳费等费用。

第三条 项目出国（境）交流期间努力完成，如按期完成目标，天津国大有权求其课程，补学分。若此完成项目迟毕，项目承担任。项目出国（境）接收就读期间努力完成接收设定的内容，按规定通过各考试，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，满足天津国大研究生或教务处规定交流所取得的学分。

第四条 项目出国（境）期间不得从事损国利和安全的活动；维护国荣，遵守就读所国（地

区)的法律和所 的规 度; 具 代表天津 国 大 的 任 识, 树立良好的天津 国 大 生 , 当 地民俗 惯、 教 ; 如 反 纪和法律 成 及其它 承担民事或 事 任 及涉及 目成 家庭 任的, 目成 承担。

第 条 目成 获得 荐、公示或国 /港澳台高 录取 格后, 经 可, 不得擅 出交流 目, 否 将取 其 期间继 参加其他交流 目的 格。高年级 生 参加交流 目前 充分了解 出国(境)而 起的 时长变 化等情况, 不 其 常毕 (弹 年 内) 前提, 处理好 毕 、升 、就 等 关的事 。

第六条 目成 必 按就读大 的 求 购买 美国 (境) 疗保 和人身 保 。就读大 没 强 保 求的, 导 购买 美国(境) 疗保 和人身 保 。如 购买 关保 , 国(境) 交流 期间 发生疾病或 伤害等紧急情况, 其全部 任和费 生本 人 承担。

第七条 目成 国 期间 服从就读大 的 管理, 并 天津 国 大 关 能部门保持及时沟 。

第八条 交流 期满后, 目成 必 规定的时 间内返 , 两 内(如 假期可顺)到派出 办理返

册报到手，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或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留，否则动处理。故或培计划提前回国（内地），必双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后方可变更。若目成海交流期间天津国大关能部门提出长期且获得批，本任书所条款和求动适。

第九条 目成经天津国大，国（境）期间擅、，对所课程分不
换。

第十条 目成到达合高后，内将其国（境）的和联方式及所课程告辅导或所定的联老师（导师），并保持畅的联，每个定期联老师汇报和生活情况。目成及时国当地使（领）馆取得联。

第十 条 目成国（境）发生事件，或特殊然害或社会动乱，及时家人、所属和国际合交流处联，便关事的调和及时变处。

第十二条 目成按方标和求其缴纳费、宿费等费，并承担签、机票、体检等其他费。

第十三条 目成的家长签署本任书。本任书解释权归天津国大国际合交流处。

本人声明 经 读、理解本 任书各 条款， 格
守天津 国 大 际 生国际交流 目的 关规定。如
反， 切 任 承担。(段话 黑 笔工
的抄 。)



交流 : _____

交流时间: _____年____ 日 _____年____ 日

生签 : _____ (号: _____所 : _____)

家长签 : _____手机号码: _____固定电话: _____)

签署日期: _____

此承诺书 式三份， 反面打 ， 份交国际合 交流处， 份交所 ，
份本人留存。